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55,462.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21,9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此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7,555,462.2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151,291.0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1,96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伴随中国制造业进入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时代，工业自动化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不同领域之间的产品差异显著。同一领域不同客户对同类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需求也不一样，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的变化，不断地更新产品设计。因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与工业控制领域，是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公司在低压变频器领域采用深耕细分行业的差异化战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经验积累，已经在起重、轨道交通、光伏供水、矿山机械、机床、空压机、印刷包装、纺织、石油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深入布局，可为各细分行业提供各类系统解决方案或定制化产品。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23.0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90.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49%。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公司留存足额资金可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